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1〕91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 燃气经营许可证顺延经营期限的通知

本溪县住建局、桓仁县住建局及市区各燃气经营企业：

2021年5月6日，省住建厅下发了《关于修改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住建〔2021〕26号），修改后的《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由于原《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2015版）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所以我市目前下发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3年，经与省住建厅公用处请示，省厅公用处提出意见如下：凡是2018年2月1日以后

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原为 3 年的，均顺延 2 年，统一调整为 5 年。

市区各燃气经营企业，需在原经营许可期限到期前 1 个月提前到局属城市运行服务中心燃气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限顺延手续。本溪县、桓仁县住建局燃气办分别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期限的顺延工作。

特此通知。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